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10月 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